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铁汉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1,1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8,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26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2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铁汉转债”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

#### 二、回售条款概述

#####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铁汉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铁汉转债”转股价格（3.82元/股）的70%，满足“铁汉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

根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铁汉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铁汉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第六年）票面利率：1.8%。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天数，自2022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9日，算头不算尾）：5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 \times 1.8\% \times 53 / 365 = 0.261$ 元/张。

本次“铁汉转债”回售价格为100.26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铁汉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09元/张；对于持有“铁汉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1元/张；对于持有“铁汉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铁汉转债”持有人应在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5日的回

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铁汉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2月2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2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2月2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铁汉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铁汉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汉转债”本次回售有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综上，保荐机构对“铁汉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梦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